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20】53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6、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23日止。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天弘智荟6个月A：009389

天弘智荟6个月C：00939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八）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九）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23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均为1.00元。）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23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基金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客服电话：95566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593657
联系人：沈丹妮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 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姗姗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联系人：高源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13430246009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慧萌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19
联系人：孙雯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www.jnlc.com

（1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联系人：王丽敏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18001713632
联系人：甄宝林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网址：www.hotjijin.com

（1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电话：1850235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ncfjj.com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18901780806
联系人：陈洁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2街10号泰鹏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18511773539
联系人：李唯
客服电话：010－62676979
网址：www.xincai.com

（1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8001102931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2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13424264100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17721005485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2）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E区4层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张旭
电话：18701236910
联系人：陈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3）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马林
电话：18810292781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1870135852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00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025－6569
网址：wacaijijin.com

（27）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13811914597
联系人：杨雪
客服电话：010－59013828
网址：www.wjasset.com

（2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楼国际电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电话：1381022251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电话：400－360－000
网址：www.hgccpb.com

（2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849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付研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2008号中国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郑向溢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68634510－88193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高德置地秋广场E栋1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0）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117
传真：021－2031513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袁媛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44）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李慧灵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6）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 0842
联系人：孙丹华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4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68882280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820－9463
网址：www.wind.com.cn

（4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佳、张振波
联系人：罗佳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9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20－0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州兽研所”）发生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依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作持续性披露。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中牧股份关于兰州生物药厂兽用布鲁氏菌病疫苗车间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中牧股份关于部分兽用疫苗产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及撤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2020年9月15日晚18时许，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兰州兽研所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处置工作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兰州兽研所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属地善后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兰州厂开展补偿赔偿工作提出要求。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已开展的处置工作情况

兰州兽研所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发生后，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整改工作。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挥组进行督导协调，并派出问责追责工作小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关于应急处置的要求，全力开展事件调查、问责追责、科普宣传、人员心理疏导等工作，全面整改落实。兰州厂以布病疫苗车间为重点，对全厂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全面检查，全力整改。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兰州厂库存物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向兰州厂作出书面决定，关闭其兽用布病疫苗生产车间，停止一切兽用布病疫苗生产活动。截至目前，该兽用布病疫苗生产车间一直处于关闭状态，未进行生产。

2020年2月4日，公司网站发布《中牧股份对兰州生物药厂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公告，兰州厂做出深刻检查并向社会公开道歉，公司对8名相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带来的教训，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提高生产管理标准和水平。

二、关于公司后续采取的措施

依据《通报》要求，公司将督促兰州厂积极配合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和补偿赔偿工作。

由于善后处置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补偿赔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政府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测算的费用和具体工作要求，督促兰州厂按时足额落实补偿赔偿资金，切实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万宏源”）接受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现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近日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变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定刘媛媛和王萌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王萌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由冯震宇接替王萌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媛媛和冯震宇。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曲江文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按照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曲江文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关于公司旗下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蛋卷基金将于2020年9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67 005468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s://htamc.htsc.com.cn/	4008895597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理性判断市场，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